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亞倫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陳秉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亞倫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第16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01 貳、本院之論斷：

0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且原審未依刑法
04 第59條酌減其刑為不當，量刑失之過重，因而就原判決
05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辯護人亦以同上理由，為被告量刑
06 辯護。

07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08 被告蔡亞倫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雖非本
09 院審理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
10 論罪等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
11 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蔡亞倫經原審認定
12 所犯法條，有以下法律增修情形，是否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13 說明如下：

14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

15 分：被告蔡亞倫行為後，政府為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其
17 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20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第44
22 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
23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4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
25 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6 之人犯之。」係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
27 由，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非刑法
28 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
29 問題，且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
30 溯及既往原則」，並無適用餘地，先予敘明。

31 (二)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蔡亞倫行為後，雖因洗錢防制法於

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但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三)另為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則應適用新制定之法律規定，併予說明。

三、量刑審酌事由：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洗錢罪屬本案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綜合評價，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罪，依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供均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犯罪所得）等語（警卷第10頁、偵卷第44頁、本院卷第165頁），再依卷證所示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就其所犯予以減輕其刑。

(三)至被告雖上訴主張其於原審因故未能與告訴人順利進行調解，然被告仍願協商賠償事宜，以求得告訴人原諒，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有情輕法重之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一情。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近年來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造成甚多被害人鉅額損失，且因具有集團性及反覆性之犯罪特徵，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查被告甘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吸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將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詐騙相關被害人匯款後將之提領一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係共同圖以詐取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隱匿犯罪金流，且已致本案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可非難性高，依被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且詐欺案件已成國人影響最為巨大的財產犯罪，被害人往往求助無門，立法者也在歷次民眾的呼籲下，一改過往詐欺犯罪的刑度，以各種加重詐欺類型去規範並期待遏止犯行，尤其在宣導犯罪防治上幾乎是不遺餘力，而以被告所參與之犯行，實難認為有情輕法重之處，被告上訴雖表示仍願與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以求得其原諒一節，然迄至審理終結被告無法提出與告訴人和解之資料供參，且告訴人經合法通知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到庭無法調解，被告上訴主張應審酌刑法第59條事由再予酌減其刑之所請，實難同意。

四、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予以論罪，且就量刑部分，已斟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事由，固非無見。惟依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則應適用新制定之

01 法律規定，已如前述；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容有未合，
02 原審量刑即有調整之必要。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請
03 求從輕量處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
04 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亞倫不思循正途獲取財
06 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
07 合作，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08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侵害被害人
09 翁偉琳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10 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
11 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於偵審及
12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洗錢犯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3 態度，且就洗錢部分另有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事由之情，有如前述，亦應採為量
15 刑有利因子為考量；兼衡其前有賭博、公共危險、詐欺等犯
16 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參，其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害情形，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
18 和解賠償損害，並斟酌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未
19 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幫忙家裡在市場擺攤賣冷凍海
20 鮮、月薪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
21 告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7 法官 黃裕堯
28 法官 李秋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許美惠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